

加拿大最高法院2024年年度报告

□ 刘欣然 编译



编者按 2024年度,加拿大最高法院共收到526份上诉申请,审理了39件案件,作出了50项判决,比上一年度多14项。提交到加拿大最高法院的上诉申请中,三分之二以上的上诉申请是由代理律师提交,只有约31%的上诉申请是由当事人本人提交。加拿大最高法院2024年年度报告更注重总结法院审判工作,并且司法统计数据更为简洁明了,有助于推动司法公开和让公众了解法院的工作。

最高法院概况

基本情况

加拿大最高法院成立于1875年,是加拿大的最终上诉法院,对法律规定的每个领域的争议拥有最终管辖权。最高法院由首席大法官在内的9名大法官组成,其中5名为女性,4名为男性。任何掌握英语、具备资格的加拿大律师和法官都可以申请大法官职位,由大法官选任委员会从所有申请人中筛选出候选人,候选人回答议会中不同党派议员的提问,最后由总理作出决定,总督对大法官进行任命。根据法律规定,9名大法官中必须有3名大法官来自魁北克省,以确保加拿大最高法院能够审理该省的民事案件。

加拿大最高法院9名大法官以英语和法语双语审理并裁决案件。同时,加拿大是双法系国家,这意味着最高法院会按照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的法律来审理案件。需要注意的是,大法官主要考虑当事人的书面和口头辩论意见,并向他们直接提问。

受案范围

加拿大最高法院审理的案件主要有三种类型:第一,审理申请上诉案件中对社会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在大多数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以针对下级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申请。第二,审理自动上诉的案件。此类案件不需要提出申请,当事人拥有自动上诉权。第三,审理咨询审查法律的案件。此类案件由政府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咨询审查法律的申请,通常会咨询拟议法案或现行法律是否符合宪法。

建院150周年活动

自1875年4月8日成立以来,加拿大最高法院通过裁决具有重大公共影响的法律议题,始终为加拿大民众提供司法服务。2025年,最高法院以“维护法治,筑牢公信,服务社会150年”为主题,庆祝建院150周年。

为提升公众对法院工作的了解,增强社会对司法制度的信任,加拿大最高法院正在举办一系列庆祝活动,包括五大城市访问行程、征文与艺术比赛、法律研讨会、法官助理重聚活动、司法年度开幕式、最高法院历史展等。法律界人士、社会公众及媒体代表等受邀参与。

审理的案件情况

2024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对源自加拿大各地的各种案件作出了判决。这些判决在刑事案件中证据的可采性、破产和资不抵债等许多领域有重要影响。几起案件涉及原住民权利,例如自治权、历史条约权利以及根据《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以下简称宪章)第15条和第25条对宪法保护的不同权利之间的协调。另一个关键主题是法庭公开原则,在这一原则下,法院平衡了庭审公开和当事人隐私之间的关系,其中涉及保护性侵害案件申诉人和线人身份保密的案件。

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裁决

2024年2月9日,加拿大最高法院发布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支持一项联邦法案的合宪性,该法案确认了原住民在儿童和家庭服务方面的自治权。

2019年,议会通过了《关于原住民、因纽特和梅蒂斯儿童、青年和家庭的法案》,该法案确立了国家标准,并赋予原住民对其子女福利事务的有效控制权。此外,该法案还规定了其条款及原住民在该领域的立法权与其他法律的关系。第21条赋予原住民群体、社区或人民制定的自治法律与联邦法律相同的效力,而第22条第3款特别规定,出现冲突时,原住民法律优先于省级法律。

该法案通过后,魁北克总检察长向魁北克上诉法院提出质疑,根据1867年《宪法法案》第91条和第92条对联邦和省级权力的划分,议会通过该法案是否超越了其管辖权的范围。上诉法院在针对该问题的裁决意见中指出,除第21条及第22条第3款——即赋予原住民法律优先于省级法律效力的条款外,该法案整体符合宪法规定。

双方均就该意见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上诉。魁北克方认为,除其他理由外,整部法案不可接受地侵犯了某些省级专属管辖领域。联邦方援引1867年《宪法法案》第91条第24款规定,论证其立法正当性。

加拿大最高法院驳回了魁北克省的上诉,支持了联邦政府的上诉请求。最高法院在裁决中认定,法案整体符合宪法规定,未超越议会的立法权限。该法案立法宗旨是通过推动提供符合文化特色的儿童与家庭服务,保障原住民儿童、青年和家庭的福祉,进而促进与原住民和解。根据1867



加拿大最高法院9名法官正开展工作。

资料图片

年《宪法法案》第91条第24款,该法案完全属于议会的立法管辖范围。

法院将该法案的第21条描述为简单的援引纳入条款。通过第21条,议会有效地将原住民团体适用时修订的儿童及家庭服务相关法律纳入联邦法律体系。至于第22条第3款,法院认定其仅为联邦至上原则的立法重申,根据该原则,联邦法律条款在与省级法律条款冲突时具有优先效力。“在该法案创建的框架下,原住民治理机构和加拿大政府将共同努力弥补历史创伤,在儿童与家庭服务领域为重建民族与民族关系奠定坚实基础”。

其他重要案例

在艾伯塔省的贝科维茨刑事案件中,警方在调查一起酒类商店线上欺诈案时获得了用于交易的IP地址,通过法院令要求互联网服务商披露IP地址对应的用户实名信息(包括贝科维茨),并基于该信息申请执行搜查令,最终导致贝科维茨被捕并定罪。加拿大最高法院裁定支持贝科维茨的上诉,并发回重审。最高法院多数意见认为,IP地址是网络用户与其在线活动的关键纽带,其作为解锁用户网络活动及最终确认真实身份的“钥匙”,与个人隐私存在合理的关联性。公权力机关调取其IP地址的行为构成《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第8条意义上的搜查。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两起相互独立的性侵害案件中,上诉法院以初审法官采信了缺乏证据支持的常识性假设为由推翻了原判。加拿大最高法院确认了初审法官对证据可信度与可靠性的认定,并恢复了对被告人的定罪。最高法院多数意见指出,刑事审判中常识性假设的错误运用应继续受现有证据规则与审查标准约束。若初审法官对常识性假设的援引及推理构成法律适用错误,则需接受上诉审查;否则,同其他事实认定一样,对证据可

信度及可靠性的认定(包括其中固有的常识性假设的运用),仅因明显且重大的错误方可被推翻。

在迪克森诉原住民部落案中,原住民部落成员迪克森欲参选部落议员。其主张部落实施的居住资格限制构成对非保留地住民(如本人)的歧视,违反《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第15条第1款的平等权保障。原住民部落辩称其不符合定义范畴,故不受宪章约束;退而言之,若宪章适用,该要求应受宪章第25条保护,即宪章权利的不得减损加拿大原住民的固有权利、条约权利及其他权利或自由。加拿大最高法院维持居住资格限制有效性。最高法院多数意见认定:根据宪章第32条第1款,自治原住民部落属于“政府”,故宪章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基于第25条的优先效力,居住资格限制体系“原住民差异性”,作为“其他权利或自由”受保护;援引第15条平等权的诉求实质减损了第25条保障的“其他权利”,故不予支持。

血族部落诉加拿大案,探讨了在确认并保障加拿大原住民的固有权利与条约权利的1982年《宪法法案》第35条第1款生效之前,加拿大法院是否可以审理血族部落根据1877年土地条约所提起的侵权之诉。加拿大最高法院判决指出,第35条第1款并没有规定违反条约权利的诉因。条约权利源于条约,而非宪法,因此,在第35条第1款生效之前,血族部落的诉求是可诉的。加拿大最高法院裁定,该部落的土地条约权利主张受到法定诉讼时效的限制,但鉴于王室长期重大失信行为,仍应给予宣告性救济。

在审理唐普巴刑事案件中,通晓双语但以法语为主要用语的唐普巴,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以英语进行的性侵害案中被定罪。审理过程中,主审法官未依《加拿大刑法》第530条

第3款之要求,告知被告人享有法语受审权。加拿大最高法院裁定以法语受审。

在审理加拿大广播公司诉匿名人士案件中,加拿大最高法院处理的是如何保护警方线人的匿名性,同时尽可能减少对法庭公开原则的损害。最高法院指出,法庭公开是加拿大司法系统的一项基本原则,对该原则的任何例外都必须受到限制。在此类案件中,当线人在公开诉讼中主张其身份(指控不导致其线人身份失效),且线警关系成为案件核心时,保护线人匿名性的适当方式通常是全程不公开审理。法庭公开这一基本原则可因案件需要而调整,但不留痕迹的“秘密审判”绝非可采取的措施。

在审理约克区教育局诉安大略省小学教师联合会案件中,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根据宪章第32条的立法目的,公立学校董事会本质上属于政府机构,因此其教师在工作场所享有免受不合理搜查与扣押的权利。

在审理加拿大总检察长诉鲍尔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确认,在有限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国家为生效后被发现的违宪立法支付损害赔偿。最高法院多数意见认为,当立法侵犯宪章权利时,政府并不享有绝对的损害赔偿豁免权。若立法明显违宪、存在恶意或构成权力滥用,则可能产生宪章项下的赔偿责任。若纵容政府在极端恶劣时仍可免责,绝对豁免制度将从根本上破坏要求政府对侵犯宪章权利负责的宪法要求。

在审理安大略省总检察长诉雷斯托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的判决明确了加拿大政府与阿尼什纳比族在两项历史条约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并裁定政府必须就其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根据条约约定,阿尼什纳比族同意将领土割让给王室,换取年金。条约包含“增补条款”,规定特定情况下应提高年金金额。虽然1875年个人年金增至4加元,但此后百余年来未再调整。阿尼什纳比族主张政府违反增补条款及为原住民利益履行的信托义务,遂提起诉讼。最高法院一致裁定,鉴于政府长期严重违反增补条款,政府必须通过协商或单方裁定的方式,就违约行为向阿尼什纳比族提供补救。

在审理普尼安诉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证券委员会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最终裁定:破产程序可免除行政处罚支付义务,但欺诈所得追缴令不在豁免之列。最高法院多数意见指出,与行政处罚不同,因欺诈所得追缴令的支付义务与欺诈行为直接相关。

在魁北克省人权与青少年权利委员会诉青少年父母监护机构案中,一名青少年及其父母向魁北克法庭提出申请,指控其在康复中心的居留权受到侵犯。法庭确认了4项侵权行为,并发出了矫正令。上诉法院缩小了矫正令的范围,对其中两项措施进行了调整。加拿大最高法院部分支持了人权与青少年权利委员会的上诉请求,裁定矫正令的根本目的在于终止侵权行为

为并补救侵权行为对该未成年人权利造成的影响。判决书中指出,预防性矫正令的适用须满足三项条件:(1)权利受侵犯未成年人可能再次面临相同侵权风险;(2)矫正令能有效防止侵权重现;(3)矫正令与法庭受理个案中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直接相关。

法院案件量和趋势分析

2024年案件量

2024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共收到526份上诉申请,大多数上诉申请是由代理律师提交的,当事人本人向上诉的案件比例约为31%,略高于2022年的28%。2024年,加拿大最高法院批准了35份上诉许可申请,审理了39起上诉案件。最高法院就许可申请的裁决未说明理由。2024年,加拿大最高法院作出了50项判决,比2023年多了14项,其中,60%同意了下级法院判决,38%的上诉判决是一致通过的。

2024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审理的39件案件中,刑事案件22件,约占56%;公法案件15件,约占39%;私法案件2件,约占5%。作出判决的50件案件中,刑事案件26件,约占52%;公法案件19件,约占38%;私法案件5件,约占10%。

2024年,案件从申请上诉至决定是否受理的平均时间为4.3个月,从决定受理至正式审理的平均时间为9.4个月,从正式审理到作出判决的平均时间为6.4个月,审理总时长平均为20.1个月。

十年案件量统计

本年度报告对加拿大最高法院2015年至2024年的案件量进行了统计。从申请上诉和自动上诉到加拿大最高法院的案件数量来看,2015年分别是542件和21件;2016年至2023年案件数量有增有减,但变动不大;2024年分别是526件和17件。

从加拿大最高法院所审理的案件数量来看,2015年审理63件;2016年审理63件;2017年审理66件;2018年审理66件;2019年审理69件(近十年峰值);2020年审理41件(受疫情影响锐减);2021年审理58件(逐步恢复);2022年审理52件;2023年审理49件;2024年审理39件(再创新低)。

从加拿大最高法院所审理的案件结果来看,2015年同意下级法院判决的数量有39件,推翻下级法院判决的数量有5件;2016年至2023年数量有增有减,但变动不大;2024年分别是30件和20件。

从加拿大最高法院案件审理的平均时间来看,2015年审理总时长平均为17.2个月;2016年至2023年审理总时长有所变动,但变化不大;2024年审理总时长平均为20.1个月,创十年来新高。(编译者单位:国家法官学院)

英国健康医疗数据处理规则

□ 张博洋

健康医疗数据处理器是指,能够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决定对健康医疗数据的目的和方式的自然人、法人、公共机关、机构或其他主体。依据《2022健康和护理法案》第95条,应当遵循健康医疗数据标准的主体包括经注册并被批准在英国提供医疗保健或成人社会护理有关活动的机构或个人,以及行使公共职能的健康和社会护理大臣、国家医疗服务体系。

数据处理器所要履行的义务

数据处理器处理健康医疗数据需要遵循个人数据处理的的基本原则。信息处理器处理数据需要征得数据控制者的同意,遵循公开数据处理规则,明示信息处理的方法与目的等。数据主体同意是数据处理的合法性要件。重大公共利益、公共卫生领域的公共利益所必需而作出的处理是合法性要件的法定例外情形。根据《2018数据保护法》,重大公共利益、公共卫生领域的公共利益应当满足如下任一条件:(1)预防医学或职业医学、员工工作能力评估、医疗诊断、提供医疗保健或治疗和社会护理、管理医疗保健或社会护理系统;(2)公共卫生领域的公共利益是指,在健康专员负责或监督之下或由其他负有法定保密义务的主体所进行的数据处理。数据处理器对健康医疗数据负有数据保密义务。

健康医疗数据除涉及一般处理外,还涉及提供医疗保健、社会护

理活动的机构或个人行使公共职能部门共享的健康医疗信息、向行使公共职能部门披露的相关信息,或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向特定主体或社会公众披露的相关信息。健康医疗数据披露受到医疗健康与社会护理法律规范的专门调整。

英国《2012健康和护理法案》(以下简称相关主体)第251条规定,健康和社会护理专员及健康和社会护理服务提供者负有共享信息义务。相关人员履行共享信息义务时应当确保信息共享给相关主体的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主体。相关主体履行共享信息义务应当有利于数据主体提供健康和社会护理服务且最有利于数据主体利益。

行政机关获取或要求他人提供健康医疗数据需通过必要性、恰当性审查,健康医疗数据涉及商业秘密的还需通过目的性审查。《2022健康和护理法案》规定,国务大臣、行使行政职能的机构获取或要求他人提供健康医疗数据须通过必要性、恰当性审查。国务大臣目的不是为健康医疗系统或成人社会护理系统的需要,不得披露依法获取的成人社会护理数据;成人社会护理数据涉及商业秘密的,需将公共利益与商业秘密相关利益衡量纳入目的性审查之中。《2022健康和护理法案》对医药信息、成人社会护理信息等具体个人健康医疗数据披露规则分别进行规定,总体而言,不

限制披露个人健康医疗数据的情形有:数据主体同意、数据此前被合法公开过、基于法庭命令、为他人利益且披露必要适当、基于法定职能且必要恰当、调查刑事犯罪、基于刑事诉讼。

数据处理中未成年人利益保护

健康医疗数据处理规则对未成年人利益予以特别保护,围绕儿童同意的适用条件、为未成年人利益的信息共享进行了规定。

儿童同意的适用条件。欧盟将儿童同意年龄设置为16周岁,儿童未满16周岁的,该处理需在儿童监护人同意或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相较于欧盟的通常做法,英国先是在《2018数据保护法》第9条中,将儿童同意的年龄下调至13周岁,并取消了监护人授权或同意的要求。其后又通过《适龄设计规范》明确了以“儿童最大利益”为首要原则、年龄标准与监护人授权同意相结合的未成年人数据保护模式。这一差异体现出英国顺应数字经济时代接触网络服务年轻化、儿童信息利用高度化的现状,对儿童行使信息权利的范围进行了适度拓展。

健康保健与护理信息共享中的未成年人利益保护。《2022健康和护理法案》第179条规定,国务大臣在行使儿童健康或社会护理相关职能时共享儿童信息的报告义务。该

条规定,为儿童健康、社会照顾或保护和促进儿童福利的目的,国务大臣需向议会提交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政府在行使与儿童健康、社会护理相关职能时与公众分享信息的政策。报告需阐明政策是否应该为每个儿童使用一致的标识符,或在多大程度上应该使用一致的标识符,以促进信息共享。此项“儿童”是指未满18周岁的人。该项规定扩大了“儿童信息”的保护范围,同时增加了职能部门公开儿童信息的义务,为儿童信息公开中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的实现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

违反数据处理规则的法律后果

非法获取健康医疗数据、数据处理器违反健康医疗数据保密义务及披露义务,将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但存在责任豁免事由。

民事责任。任何人由于数据处理器违反《英国通用数据条例》遭受物质或非物质损害的,有权就其损害获得赔偿。《2018数据保护法》第168条、169条明确了“损害”的具体形式,“损害”包括财产和非财产损害。

行政责任。监管机构可以对违反《英国通用数据条例》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应当是有效、合比例和劝诫性的,行政处罚应当出具处罚通知书。《2018数据保护法》附表16就处罚通知书作了进一步规定,包括要求专员发出处罚通知书,以及罚款支付、变

更、取消和强制执行的规定。

刑事责任。《2022健康和护理法案》列举了几类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具体情形:其一,非法使用或披露依法法定职权获取的健康医疗数据。根据《2022健康和护理法案》第101条7B(3)的规定,如果违反规定使用或披露医药信息则构成犯罪,可能承担监禁、罚款或二者并处的法律责任。其二,向卫生服务安全调查机构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根据《2022健康和护理法案》第121条(2)规定,在为卫生服务安全调查机构提供调查职能提供信息时知道或怀疑该信息是虚假或误导的构成犯罪。

责任豁免事由。向国务大臣、行使行政职能的部门提供健康医疗数据的机构或个人并未违反保密义务,但不得违反数据保护法等法律的限制性规定。此外,他人可向卫生服务安全调查机构披露任何信息、文件、设备或其他物品,条件是其有理由认为披露对于履行调查是必要的。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数字经济时代个人信息侵权损害赔偿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